

因本公司股票部位係以全權委託投資為主，以下就全權委託管理機構於 2023 年與被投資公司(統計該機構所持有的台股上市櫃公司部位，包含管理本公司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組合)之關注結果列示如下：

A 全委機構

	實地拜訪	電話、視訊會議	參與法說會
家次	941	709	196

B 全委機構

	實地拜訪	電話、視訊會議	參與法說會
家次	668	501	210

此外，本公司在當年度視訊出席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生豐)股東會，本公司以監察人身分，於股東會中除審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外，同時關切新生豐子公司生豐電廠專案發電進度，且要求管理單位審慎掌控專案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以確保股東利益。

因本公司股票部位係以全權委託投資形式配置，在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上，以全權委託管理機構之實際執行情形為主。以下就實際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狀況為示例：

◆ U 航運公司(議合時間點：2023/2)

項目	說明
議合原因	船舶航行時，會造成環境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產生負面衝擊，如產生溫室氣體、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有害環境及人體的氣體排放。根據 IMO 數據，國際航運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超過 100 萬噸，約佔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2.9%，航運業在全球的減碳扮演了重要角色，近年聯合國氣候峰會、歐盟要求全球控制升溫 1.5°C 及許多國際倡議組織推動企業訂定減量目標與措施，以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國際海事組織(IMO)也於 2021 年發布船舶能效指數 (EEXI) 及碳強度指標 (CII) 二項規範，訂定於 2023 年開始實行，將對產業造成衝擊。
議合類型	公司治理(G)－海運產業碳政策法規(EEXI 及 CII)對經營策略影響
議合內容	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未來受到來自供應鏈對船舶溫室氣體減量的需求與壓力可能逐漸增大，面對國際海事組織(IMO)

發布的船舶能效指數（EEXI）及碳強度指標（CII）二項規範，雖然目前合格船舶占比雖高達 94%，但因規定每年都會更加嚴格，預計將加速淘汰高碳排船隻，可能增加裕民營運成本，且目前其他燃料船建造及其燃料成本較重油船高，替代能源供應鏈也仍不明確，建議管理團隊訂定後續應對經營策略。

後續追蹤計畫及影響

- U 公司持續進行船舶汰換，23-25 年待交船舶尚有 10 艘，都符合環保新規。
- 新船採用最新環保節能裝置，搭配營運控制(降速、減少等待時間)節能減碳。此外，持續關注相關環境法規及低碳船舶研發趨勢。
- 導入節能船舶技術，使用生質燃油、低碳/零碳替代能源，降低碳費與碳稅成本。
- 因應現階段對於替代燃料的不確定性，U 公司已下訂 4 艘液化天然氣燃料 (LNG dual fuel)船作為邁向淨零之過渡時期船隻，並針對 LNG 船培訓相關船員。
- U 公司 2022 年取得多家銀行之永續連結貸款，總金額累計超過 3 億美元，享有優惠利率。未來 U 公司將持續深耕永續與氣候議題、打造永續企業，並持續爭取綠色融資挹注。
- 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未來受到來自供應鏈對船舶溫室氣體減量的需求與壓力可能逐漸增大。U 公司從自身做起執行低碳運輸轉型，進而影響整體運輸價值鏈，共同攜手打造永續發展。

◆ N 工業公司(議合時間點：2023/4)

項目

說明

議合原因

COP26 除了力求承襲《巴黎氣候協定》，將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工業革命前水準的 1.5°C 內，亦指出將逐步減少使用煤炭，加速淘汰成效不彰的石化燃料(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國家補貼，並要求加拿大、法國、德國等 34 國的金融機構承諾將 1.5°C 升溫門檻納入未來對企業投資及放款的衡量條件之一。台灣 2021 年前三十大溫室氣體排放量共 132.292 MtCO₂e，石化業者就佔了十家，這十家石化業者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前三十大整體的 49.06%，在各國於 2021 年起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臺灣政府也於 2021 年 4 月宣示「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且隨臺灣碳權交易所正式啟動，國內碳費徵收箭在弦上，面對排碳有價壓力下，將對產業產生影響

議合類型	環境(E)、公司治理(G)—碳費制度實行後對經營策略的影響、全球氣候變遷增加水資源短缺風險
議合內容	台灣的石化業身處國際貿易鏈中，也受到國際品牌商的壓力，各國於 2021 年起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臺灣政府也於 2021 年 4 月宣示「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並正式啟動臺灣碳權交易所，建議考量不同氣候情境下，組織策略的韌性制定低碳產品研發、綠色科技生產、調適氣候風險，以因應面對未來碳費課徵政策的影響。此外，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台灣各地區的降雨變成兩極化，導致水災與缺水的現象同時存在，氣候變遷在科學證實下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已十分緊急，建議 N 公司需長期關注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短缺風險，深刻了解氣候變遷與水資源對營運之影響。
後續追蹤計畫及影響	● N 公司除積極訂定「2050 年碳中和」之長期減碳目標，並藉由參加「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問卷評比、「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倡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承諾，強化內部減碳管理作業，並順應國際趨勢，導入並增(修)訂減碳作為，定期檢視執行。 ● N 公司 2023 年 3 月通過 SBTi 申請，將積極依循核准目標，推行各項減碳專案。南亞公司 SBTi 申請目標：①範疇一 + 範疇二，係以 2021 年為基準年 (614 萬噸 CO₂e)，2027 年減量 15% (522 萬噸 CO₂e)；②範疇三，係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27 年減量 7.4%。 ● 持續填報 CDP 問卷，瞭解國際氣候變遷因應趨勢。 ● 低碳能源轉型，樹林、嘉義公用廠燃煤鍋爐汰換為燃氣鍋爐，及工三廠區增設 40 噸燃油蒸汽鍋爐改燃氣鍋爐，預估年減碳量約 42.2 萬噸/年。EG-4 二氧化碳排放餘熱，導入朗肯循環系統 (Organic Rankine Cycle) 發電改善案，預估年減碳量約 13,471 噸/年。 ● 透過 AI 技術使製程條件最適化，降低原料及能源使用量：如化二部 BPA 廠：減少酚用量 1,650 噸/年、丙酮 660 噸/年；化三部 EG 廠：減少乙烯用量 3,867 噸/年。 ● 提高再生能源用量，新港硬布一廠 195 KW、配電盤廠 1,500 KW 太陽能發電設備登記已核准，其中配電盤廠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中。推動新港廠區(玻纖布一~四廠)、嘉義廠區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投資案：預估設置容量：51,201

KW。

- 碳捕捉技術運用。再利用:持續推動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 CO2 工廠擴建案；及 I910 廢氣焚化爐二氧化碳回收。減量化:持續檢討、推動增設 CO2 吸收塔增設案，提高觸媒選擇率；及使用最高效能觸媒，降低副反應。
 - 2021 年單位產能碳排量較 2017 年下降 34%，超額達成 25%目標。
 - 內部碳定價，為強化全員減碳之切身感，N 公司 2022 年起推行內部碳定價機制，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碳費及逾目標值之超額碳排量加價計算，完成制度規畫及建置，將相關碳成本納入內部管理損益報表，做為執行碳風險管理之依據，除據以持續擬定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外，相關資料並為績效評估、產品營運、投資評估等事項之重要指標，期以維持 N 公司競爭力。
 - N 公司在監控水資源使用，同時採用世界資源研究所（WRI）水資源風險評估及餘水分析法（AWARE），鑑別水資源風險，評估水資源壓力的衝擊。經水資源情境模擬顯示，各廠區皆未於水資源壓力區取水及排水〔就「用水壓力」、「用水消耗」、「供水年間變化」以及「供水季間變化」等指標，鑑別各廠區基線水壓力（Baseline water stress）等級〕。另本公司自主提升管理等級，比照水資源壓力區管理強度，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並提高製程回收水的使用。
 - 廠區用水主要於生產過程使用之工業水、純水，使用之蒸汽等，各廠對其用水皆經合理檢討，循環使用，並積極推動製程水、雨水及廢水回收再利用。以麥寮廠區為例，2022 年雨水回收量 568 千噸/年（占麥寮廠區用水量 6.8%），另廢水回收 294 千噸/年，如依據經濟部公告之用水回收率（R2）計算，麥寮廠區用水回收率可達 91.3%。
 - N 公司為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水資源匱乏的風險，重點推動案例如下:台塑企業麥寮六輕園區增設海水淡化廠（由塑化興建）:2017 年動工興建，預計 2023 年 8 月完工，每日約可供應 10 萬公噸淡水，提供工業區 3 分之 1 以上用水。錦興廠取用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做為製程冷卻用水使用。持續落實循環經濟，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改善案。
-